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149號

債 權 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波賽頓奈米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
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因所載原因事
實「交付貨款」與狀附合約書內容不符)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57,555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